

# 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管理办法

学生社团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江西省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教党字〔2020〕9号），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指导教师的头雁效应，规范社团管理，支持我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经过学校正式审批成立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指导。指导教师工作是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

### 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二）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学生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一定业绩；

（四）愿意接受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具有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

（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学校在职在岗职工，专业性较强的社团，原则上由相关领域的专业教师或有相关领域教育背景的教职工担任。

**第五条** 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 1 名指导教师。如学生社团会员较多，专业性较强等其它特殊需要，可配备 2 名指导教师。聘任前须经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六条**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 1 个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社团性质，确因专业需要，可以指导 2 个社团，不得超过 2 个社团。

**第七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学校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学生社团聘教师，教师选学生社团，双方达成一致后，经校团委审批，由学校统一聘请并颁发聘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期为一年，并填写《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学生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如有变更，需要按照本办法重新聘任。

###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组织建设、业务培训、赛事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其中要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于各种社团活动中，教育引导增强学生“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对学生社团的换届给予指导。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要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保证学生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活动效果，保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有责任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并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和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定期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指导及活动开展等工作。

**第十四条** 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每学期初，社团指导教师需填写《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指导过程中需填写《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期末需填写《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

###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和奖惩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由校团委、学

生社团联合会以及社团会员三方考核主体共同担任，每学年考核一次。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第十七条** 未向校团委提交《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的，该指导教师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

**第十八条** 每学年结束，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需向校团委提交《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和《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社团需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本社团指导教师参与指导的相关记录材料（如新闻稿、活动调研表、照片等）；所有材料由社团联合会负责整理、复核、统计，经指导教师确认后上报校团委审核；校团委逐一审核相关表格及活动材料，并根据学生社团会员评分最终确定教师工作量。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工作时间按实际指导情况计算，每学年认定工作量不超过 32 课时，每学年指导次数低于 4 次（含 4 次），不计算工作量。每学年结束后，校团委将指导教师工作量的审核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并提交人事处，按照学校课时津贴标准发放。

**第二十条** 社团指导内容包括定期开展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讲座、比赛、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等。其中日常工作培训，指导 1 次，计 2 课时；开设讲座、报告、专题培训类，1 次计 3-5 课时；竞赛、特色活动类指导，1 项赛事计 5—8 课时。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参与市级及以上举办的活动（竞赛）中获奖，奖励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每年根据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实际工作情况、学生满意度、学生社团的发展势态、活动开展

情况及精神风貌，评选一定数额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颁发证书并予以一定的物质奖励。获得优秀的社团指导教师，可在同等条件下申报学校第二课堂精品项目中予以优先考虑，并优先向学校推荐申报“教书育人先进个人”。

**第二十三条** 连续带社团超过两年以上（含两年）且考核合格的社团指导教师，可在职称评定中等同于有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团委有权解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二）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合作学生社团指导工作。

如原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经学校批准被解聘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重新聘任指导老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团委。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景德镇陶瓷大学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

社团名称				指导教师 照片	
社团 指导 教师 简介	姓名		性 别		
	专 业		出 生 年 月		
	职 称		电 话		
	爱 好 特 长				
	工 作 经 历				
聘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社团负责人 签名					
社团指导教师 签名					
学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团培训指导计划 (20\_\_~20\_\_学年第\_\_学期)

社团名称: \_\_\_\_\_ 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填写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时间	地点	培训指导 内容	培训指导 对象	人数	工作量 (课时)
计划指导总工作量 (课时)						



